

小小说

拒绝进城的柿树

李培俊

达目的决不善罢甘休的人，他想做的事，没人能拦得住。于是，五伯搬张藤椅终日坐在树下，或假寐或喝茶，守着那棵柿树。

转眼两个月过去了，其间，儿子回了6趟家，坐着和爹说话，和爹聊天，端饭，端茶，洗碗，刷锅，绝口不提柿树的事。五伯以为没事了，一颗心也就慢慢落回肚里。心里想，这小子当了乡长，脾气改了不少，不是以前那个牛性子了。

种上小麦，卸了柿子，媳妇从城里回来了。媳妇说，爹，你得到城里住一段，你孙子上了小学，我们两个顾不上照看，你得帮着接送一下。五伯虽有些犹豫，但还是去了，自己的孙子自己不看谁看？

五伯进城了，那棵柿树也和五伯一起移进了城市街心花园。

五伯知道了儿子的当，可既成事实，也只能叹一口气，说，你这是画圈让爹往里跳，长本事了啊？儿子嘻嘻一笑说，爹，不就一棵柿树嘛，现在都在搞城镇化建设，撤村并镇，要住高楼了。五伯赌气说，我哪儿也不去，我就住这老房子。儿子说，亏你还是老党员呢，这可是上级的指示，是世界趋势，是发展方向。五伯不响了。但五伯提出，你领我去看看那棵柿树，看看我那老伙计安家的地方好不好，活得自不自在。

柿树栽在街心花园正中，被伐去了树头，锯口那里包着塑料布。五伯去时已是春末，工人正给柿树浇水。五伯绕着柿树一连转了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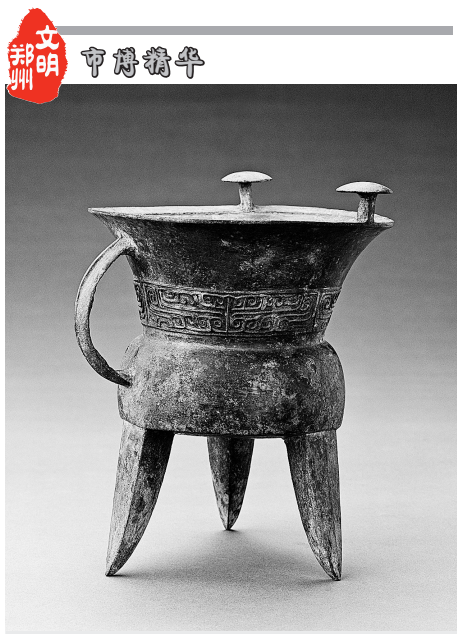
拔掉树根处从生的杂草，手抚树身，说，这树咋还没发芽呢？要是我们那儿，柿花都该开了。工人说，前几天园艺师看过了，也纳闷呢，树又没死，可它就是不发芽。

自此，五伯天天跑街心花园，天天去看那棵柿树。突然有一天，五伯发现，那棵柿树被刨出来了，横躺在绿草如茵的地上，根部包着草绳。晚上，五伯缠着儿子，说，要把柿树拉回去，城里人不要它了，我要，我要让柿树回家。儿子说，一棵死树要它有什么用？五伯神色凄惶，说，你别管，给我拉回去吧。

五伯重新把柿树栽回原来的地方，一锹锹封土，踏实，水灌得足足的，然后坐在树下抽烟。足足抽了三根烟，五伯拍着树身的糙皮说，老伙计，争口气，你可一定要活过来啊。

夏天来到湖桥村时，玉米长疯了，田埂上的野草也长疯了，那棵柿树却意外钻出了嫩芽，那芽红红的，一枝，两枝，三枝……转眼间，光秃秃树枝便绿了起来，旺盛得像个大病初愈的小伙子，活过劲来，便是一身精神。五伯把电话要给孩子。五伯说，咱家的柿树活过来了！儿子说，爹，你没事儿吧，人家园艺师都栽不活，你行？五伯说，我说过，咱家柿树不服城里水土，知道吧。亏我还是当乡长的，咋不知道耳听为虚眼见为实的话呢？

现在，那棵柿树已经抽出两米长的枝条，绿叶茂盛，把阳光染得绿绿的。



兽面纹铜罍

(商代)

左文

国家二级文物，市博物馆旧藏。

此罍通高21.0厘米，口径16.3厘米，器体稍宽而略显低矮，颈口侈大，圆唇，口沿处立两菌形素面扉柱；束腰，腹鼓，侧置折弧形扉；平底，下承三棱锥形足，外撇，中空；颈部饰阳线兽面纹，卷曲变形不辨其目，呈带状分布一周。罍器造型稳重，纹饰简洁。

闻汉堂记

随笔

不求甚解的境界

宋宗桃

晋陶潜《五柳先生传》称自己“好读书，不求甚解”，这是人生的一个境界。

读书，读懂了就可以了，一定要往深处钻，就觉得迷茫了。就像一个很熟悉的字，对着看半天，越琢磨越觉得不对劲，越琢磨越觉得不像……

读书如此，阅人亦如此。一个人刚看是人，盯着看就成了鬼了。

清代李密庵的《半字歌》说：“饮酒半酣正好，花开半时偏妍”；今人编的《半字歌》说：“半痴半聋半糊涂，半真半假半疯癫”。这个半字当然不能机械地“甚解”成50%。它不过告诉人们如何把握人生的“度”，即宁可不足，勿使过之。什么事一旦过了头，就走向了反面。

所以，我们活在世上，不要什么都追根刨底。特别对人，有个了解就行了，千万不要搞什么别出心裁的考验啦，试探啦，然后机械地对人做出总结：有什么优点，有什么缺点；最后得出结论：是个什么样的人。君子，小人，泾渭分明。甚至把人看死了，认为谁就不是干什么的材料，成不了气候，等等。可以说，在对人的认识和使用上，不求甚解是大智慧。

西汉刘向的《说苑·复恩》有一则楚庄王绝缨的故事。楚庄王有次宴请群臣，一直喝到天黑了，还点着蜡烛继续喝。正当楚庄王的一个宠妃在大臣席上敬酒时，蜡烛突然灭了，有个大臣就趁黑灯瞎火的当儿调戏庄王的宠妃，宠妃机警，一伸手把那个大臣的帽缨扯了下来，并跑到楚庄王那儿说出了这件事，请求楚庄王点灯追查。楚庄王说：“是我请他们喝酒的，醉后失礼是人之常情，怎么能因此羞辱大臣呢？！”马上命令群臣说：“大家都把帽缨摘下来，喝个一醉方休！”于是，此事不了了之。

三年以后，晋国与楚国交战，有一位大臣奋勇争先，五场战斗都冲杀在最前面，打败了晋军。楚庄王感到奇怪，就问这位大臣：“我的德行不够高，从来没有重视过你，你为什么这样奋不顾身呢？”这位大臣说：“我罪当死，我就是那次宴会上调戏美人的人，大王您宽宏大量，不但不治我的罪，还保留了我的面子，因此，我早就下定决心要报效大王，为您肝脑涂地，冲锋陷阵。”据说这位大臣叫唐狡。

也许，“不求甚解”的人能成为学问家，但“不求甚解”的人一定能够成为哲学家、政治家，甚至大政治家。

两只小小鸟

张健莹

因了拾遗补缺，到古玩市场就格外细心，不是大致的看，而是细心的寻了。

后来，就寻到了这两只小小鸟。真是小小鸟啊，通体6厘米身长，不足4厘米的身高。原来是有黄釉现在基本脱落了，其余保存完好。

小鸟的造型很写意，像是用两个模子合制一起的，又分明有手工的痕迹，两只鸟的尾巴就有一偏圆有一稍方，肯定又加上了手塑。鸟的两脚甚至没有脚的形状而呈长方形，这样鸟就稳稳站立了。鸟喙尖尖向前，尾巴长长拖后，唯独一双眼睛圆是用特制的工具点出来的，看来不仅画龙点睛，画鸟有了点睛之笔，鸟也立刻有了精神，有了灵魂，有了可爱的表情。

小鸟是汉代的，距今2000年了，看到它一点也不陌生，有些面熟呢。细想现今还能见到它的踪影，河南浚县的泥咕咕就有这样的小鸟，鸟身上有孔，能吹响，是孩童的玩意儿，最小的顶多两三厘米长，不施彩绘，都用紫红色油漆涂沫。稍大一些的就多些颜色。庙会上能见到或陶或瓷的小鸟，形象也与汉代小鸟相近，通体白色，有象征性的一两道颜色以示羽毛，也是能吹响的孩童玩具。河南淮阳的泥泥狗中也有类似的小鸟形象，只不过用了当地习惯的黑色底彩又施以彩绘。还有面塑的小鸟，满彩满绘色彩极为绚烂，历代绣女手下也多有小鸟形象，我收到的一个民间裙褂上也有几乎一模一样的小鸟，这些鸟儿与汉代的小陶鸟像是同根同宗，同样地出于草根之手，同样的审美情趣，它们一脉相承从古代飞到当今。

李宗盛有首歌像是写给这些小鸟的：我是一只小小小小鸟，想要飞却怎么也飞不高，寻寻觅觅寻寻觅觅一个温暖的怀抱，这样的要求不算太高。面对这样的小鸟，我们都会张开温暖的怀抱。



圆柱下的静物(油画) 张华清

文史杂谈

“大粮食观”

夏吟

三年自然灾害困难时期，党和国家提出“低标准瓜菜代”的观点；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前不久在意大利首都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发表报告指出的：甲壳虫、毛虫和蜜蜂等昆虫数量众多，营养丰富，“可以作为人类食物来源之一，有助于缓解全球食品和饲料短缺现象”的观点，其实这些观点，都是“大粮食”观点，“大粮食观”是一个很重要的观点，只有用这种观点来抓农业，才能使以粮食为主的生产得到全面发展，而且有利于人类营养的增加和体质的增强。

“大粮食观”不是现在才提出来的，在我国古代就已经有了，它指导着人们世世代代的生产实践。使我国传统的农产、畜产、水产的品类繁多；民食的多种多样。以粮食而论，或曰五谷，或曰百谷，或曰杂粮，均表示品种之多样。各种植物，或人工种植，或野生采集，其根、茎、叶、实，多能入口；各种动物，或天上飞的，或地下跑的，水中游的，野味、海味，皆充佳肴。所有这些，都是我国人民几千年在征服自然过程中形成的古老文明的一部分，即“大粮食观”。

早在先秦时期，孟子就主张每户耕种百亩田生产粮食外，还提出每户都要饲养“鸡豚彘”。提倡每户要养“五母鸡、二母彘”。如此，全家老幼就不会挨饿了。他说：“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他不仅主张吃粮食，而且主张吃肉食水产。他认为这些都是民食所必需的，都是农民所应从事的生产。荀子也是“大粮食观”的倡导者，他讲到的食品就更多了。除粮食外，荀子认为“瓜桃李”，“菜菔百蔬”，都是可食的。他认为“六畜禽兽”，“鼈鼉鱼鳖鰾”，“飞鸟凫雁”，都可以供民食。他说：“昆虫万物生其间，可以相食养者不可胜数也。”就是说：自然界的昆虫万物可供人食的，多到无法计算。正是荀子倡导“大粮食观”，所以他对民食问题非常乐观。他说：“天地之生万物也，固有余足以食人矣。”

新书架

《他们创造了美国》

李峻

从未有一部美国的历史像哈罗德·埃文斯写的这部我们期盼已久的《美国创新史》。凭借其气势和说服力，他写的《美国世纪》已成为最叫好的畅销书，而今，埃文斯又为我们讲述过去两个世纪制造美国的男男女女的史诗故事。

美国的繁荣史是善于发明创造的人民的创造史，他们对技术有着神秘的信仰，从在大平原上用风车取水的早期定居者，到互联网上网络精英，创新、实用发明，是美国卓越背后的主要力量。而非平凡的历史不止这些。哈罗德·埃文斯探索了创新者如何一次又一次地被证明是大众的推进者，他们不是靠贪婪驱动，而是怀有远大的抱负。他们把国家的政治

理想运用到了经济现实中。

通过埃文斯生动的叙述和五百多幅令人难忘的照片和插图，这些创新者栩栩如生。我们看到拓疆者约翰·费区在印第安人手中几乎丧命，由此激发他发明了第一艘蒸汽船；我们看到奥维尔和威尔伯·莱特在他们的铺子里，手工缝合飞行器的机翼；我们看到加里·基尔代尔开发操作系统，为比尔·盖茨帝国打下基础。埃文斯串起了上百个这样的创新者，发明家和创业者，构成了美国历史的主线。

《美国创新史》是一部不寻常的务实之作，而最具有特殊意义的是，它也是历史的启迪。

连载

俞敏洪口述
在痛苦的世界中
尽力而为



的银行给我承兑支票。我到了美国以后就可以到银行直接去换取美金，所以不存在带不出去的问题，但是带这么多现金出国就没那么容易了。我记得到了国外之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到银行兑换，换的也不全是现金，大多是可以转换成现金的支票。100块钱一张的旅行支票，使用起来非常方便，这样的话，就等于是在美国有足够的现金可以花了。

这一次去美国我走了接近40天，我的课肯定是要耽误一些的，因此就得提前做一些调整。我在新东方上的课是怎么安排的？出发前我做了一些准备和课程顺序上的安排，我预先录制好了十堂课的讲课录音，明确地告诉学生这十堂课大家只能听我的录音了。当时学生都没有什么反对意见，他们认为只要能听到俞敏洪的课就行了。

拿到这封邀请信，我去相关部门一出示，他们一看是美国高等教育协会的副主席签的，肯定不是假的了，所以签证就特别容易，很快就给我办理了。

当时的国情和现在有很大的不同，对去美国的签证十个中国人中还是会被拒签掉八个的。我这么顺利地拿到了，所以当时就非常开心。我拿到美国签证后，再到加拿大办签证时，更痛快，什么都不用解释了，他们“咚”的一下，签证就给盖结结实实地盖上了。因为我到美国去，肯定就不会滞留在加拿大，估计当时他们就是这么想的，认为我不存在移民倾向，所以两个国家的签证就同时拿到了。

为什么我这么急切地想去美国呢？这和我那几年一直追求的“美国求学”的梦想有关。这个愿望从1988年开始，一直延续了五六年，虽然最后我放弃了这个想法，但是，想去美国转一转，看一看的念头却在了心里面压不住了。人一旦找到了心，就会踏上心灵的解放之旅，其他一切都不在意了。有的人把工作当成毕生的事业，有的人把工作的成绩当成人生的乐趣，还有的人把工作看成赚钱的途径。还好我没有成为只顾赚钱的机器，我的内心依然还有许多浪漫的想法。

现在也算事业有了，钱包也鼓了，但是有一种藏在深山的感觉，我的同学基本都不知道我的现状，去美国就有一种露露脸的炫耀心理。我上大学的时候，在所有的同学中，我被认为是最不可能有出息的人。当我知道他们当初花费了那么大的精力去美国，就是为了在异国他乡挣着一番事业，也许现在都生活得很不错了。即使我的新东方现在发展得很好，在他们眼里也许并不羡慕，不过我心里还是抱有那么一点点期望，更多的想法是什么呢？

第一，我到美国去看一看，了解一下美国的方方面面。我给学生们讲托福，讲英语，苦口婆心地讲了这么多年，送了无数个学生去美国，自己连美国都没去过，却一直鼓动着别人到美国去留学，这个感觉就不对。所以我一定要到美国去看一看，亲身体验一下美国的风土人情，这个想法不自觉地就到了迫切要求实现的程度了。

第二，新东方做得很成功，觉得当时的中国对外的管理很严格的，那个时候也没有信用卡，只能兑换美元，而且通过正常渠道还兑换不到美元。最后我还是找了好多人在黑市里兑换了一些美金，兑换了大概有6000美金吧。当时的政策规定只允许带500美元还是1000美元现金出国了，这个印象还历历在目，反正就是允许带的数额不多。实际上我也没带太多的现金去美国，我咨询了一下相关的政策，这6000美金是可以在中国变成承兑支票的。就是说银行可以开美元承兑支票，我把美元给中国的银行，中国

租的一辆汽车。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驾照在美国还能通用，我就开着这辆租来的汽车，几乎跑遍了美国，开着它去了很多个城市。这绝对是我在美国的自驾游，我想去美国的中国人很少有我这种经历的，也没几个像我这样第一次去美国就敢自己开着车到处走的。

去美国和加拿大拜访我的这些同学，其实当时并没有特别明确的目标一定要让他们回国，只不过是去的时候抱着这么一个小小的目的。最期盼的还是看看国外的变化，顺便到加拿大走一走，因为这两国家的签证我都拿到了，就一起看看长长见识。当然还抱着了却多年未赴美国的心愿，多少还带着点去同学面前炫耀的成分在里面。再有就是想看看老同学们在那边到底在干什么，所以我拜访的全是大学的同学或朋友。因为有加拿大的签证嘛，所以我设计的路线先飞到加拿大，首站是温哥华再到渥太华，转赴多伦多，从多伦多再直飞波士顿，然后再从波士顿租车一路开到纽约，到华盛顿，到费城，再返回到华盛顿。